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有關可能交易之每月進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聲稱接管人告知，聲稱接管人與數名潛在投資者仍保持初步討論且並無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前述者外，本公司確認並無收到來自Gorgeous Investment或聲稱接管人有關質押股份擁有權擬發生任何會或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變動並進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變動之進一步訊息。本公司已就接管程序及Gorgeous Investment就接管程序對聲稱接管人作出的禁制令申請（「禁制令申請」）向Gorgeous Investment進行詢問，並獲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法院已經駁回禁制令申請。本公司進一步獲聲稱接管人告知，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頒下判決書（「1月7日判決」），指令富冠等被告人需支付其與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本金和利息予貸款人。本公司已就禁制令申請及1月7日判決向Gorgeous Investment進行進一步詢問，從而獲Gorgeous Investment告知有關方將會就禁制令申請之判決和1月7日判決提出上訴。除前述者外，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公告以來，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關於質押股份的新的或進一步發展的訊息。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清盤呈請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已領令將Nine United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而且本公司目前正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就Nine United呈請事宜達成和解。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授出清盤令將本公司清盤。根據本公司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聲稱接管人對質押股份的轉讓），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清盤呈請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於每月刊發載述有關事宜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義務不會因接管程序而被觸發，或聲稱接管人的接管程序獲解除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程序會導致控股股東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格外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郭迅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